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張家榮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561

傳真：02-27877589

電子信箱：ccj092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0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影本1份(10416009490-1.doc、10416009490-2.PDF)

主旨：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以部授食字104160094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2015-04-23
14:44:01
文
章